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8月24日

送出日期：2021年8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161902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09-2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
基金经理	苏谋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9-18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3-08
	董一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8-24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6-28
其他	转型情况本基金于2007年9月29日由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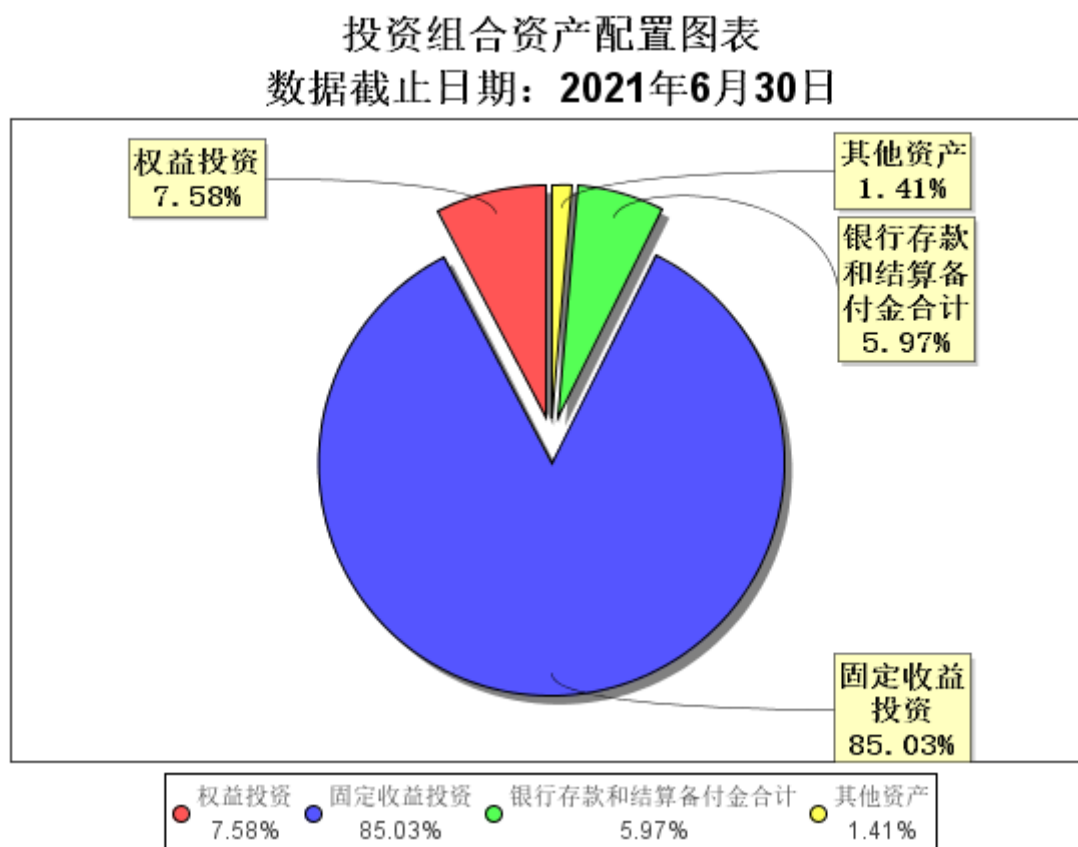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满足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变动，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比例并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
主要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1）利率预期策略；（2）久期控制策略；（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4）债券品种选择策略；（5）套利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2. 股票投资策略：（1）新股申购策略；（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 权证投资

策略；4. 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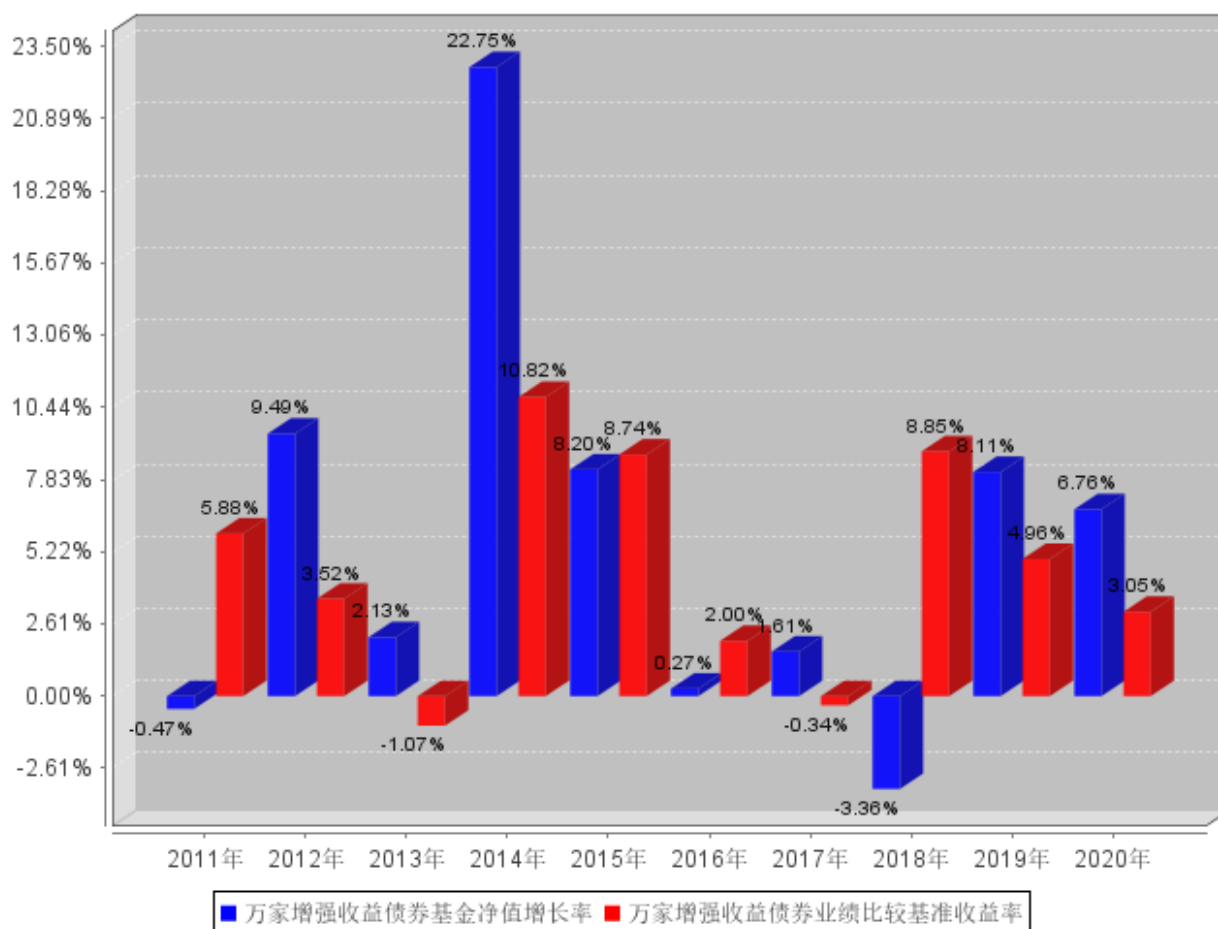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最近十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	-
	N≥7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和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相对于不投资股票的债券型基金而言，本基金预期风险水平相对更高。

（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3）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